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46號

原告 竣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江榮
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
被告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紙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施能健
被告 林水來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複 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及如附表一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被告嘉和紙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伍仟元，及如附表二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被告林水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如附表三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三，被告嘉和紙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四，其餘由被告林水來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被告嘉和紙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伍仟元；被告林水來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各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

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祥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施能建，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嘉安公司、嘉和紙業有限公司（下稱嘉和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第43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林水來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附表三編號1利息欄所示之利息，嗣於109年2月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林水來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附表三利息欄所示之利息，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又不甚妨礙被告林水來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其所為之訴之追加，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民事準備書（一）狀請求被告嘉和公司給付票號QD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

幣（下同）7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經本案言詞辯論，於109年3月10日具狀撤回該部分票款之請求，經本院將該部分撤回起訴狀於109年3月18日送達被告嘉和公司起，10日內被告嘉和公司未提出異議，揆諸前揭規定視為同意撤回，是本件不必再就此部分之訴判斷，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俊忠分別持被告嘉安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3紙、被告嘉和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3紙、被告林水來所簽發附表三所示之支票2紙（附表三所示之2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向原告調借現金週轉，並以上開支票作為擔保，原告遂借款予林俊忠。嗣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二、被告林水來則以：林俊忠未受訴外人即背書人林瑩珠、謝江榮同意，而逕行將系爭支票無權轉讓予原告，又原告僅提出系爭支票，未能舉證其與林俊忠間之借貸關係係如何約定、如何交付借款，是原告未能證明借貸關係存在及借款已交付，其既未給付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原告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即原告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林水來自得拒絕原告行使追索權。復林俊忠係向伊誣稱由伊簽發系爭支票，可抵充未來貨款，故林俊忠係詐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林俊忠亦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嘉安公司、嘉和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就此項債務尚有糾葛，而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嘉安公司、嘉和公司部分：

原告主張持有被告嘉安公司、嘉和公司所簽發之支票乙節，業據其提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嘉安公司、嘉和公司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 被告林水來部分：

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林水來所簽發、林俊忠背書而交付之系爭支票，經提示遭退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林水來應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一情，則為被告林水來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按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定有明文。復按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係指明知或可得而知轉讓票據之人，就該票據無權處分而仍取得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於此情形，人之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復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2. 查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林水來自行簽發並交付予林俊忠乙節，為被告林水來所不爭執，則被告林水來既為發票人，且

自行交付予林俊忠，自無所謂無權處分。故林俊忠取得系爭支票並非票據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以惡意取得票據之情形，林俊忠自得享有票據法上之權利。是被告林水來抗辯林俊忠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林俊忠及原告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均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云云，容有誤會。

3. 又被告林水來抗辯原告無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原告不能取得優於前手即林俊忠之權利云云，依前開說明，應先就原告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一事負舉證之責後，原告始有舉反證以推翻之義務。查被告提出之林俊忠錄音譯文，林俊忠係表示：算伊向被告林水來騙票；伊把票拿給林春火、謝江榮（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郭信泰，伊都有登記；伊帳目一定會寫對方何時拿票，伊這邊何時收到錢；伊3個月的錢，可能會被扣到10萬元以上，超過6%以上都算6%等語，可知林俊忠確實曾持被告林水來簽發之支票，四處向人週轉借錢，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亦為借款的對象之一。又被告林水來聲請傳喚證人林俊忠到庭作證，經合法通知2次後，林俊忠均並未到庭作證。是被告林水來此部分之舉證，不足證明原告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原告自無舉反證以推翻之義務。故被告林水來抗辯原告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乙節，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該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4. 至被告林水來聲請傳訊證人謝江榮及調取林俊忠於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紀錄等部分，因原告自始均主張係林俊忠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週轉，謝江榮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其證述應會同其起訴所主張；又交付借款不一定均以匯款為之，亦可能以現金交付，且依林俊忠所述借款會扣利息乙節，借款實際取得金額必與票面金額不同，但就此亦難認即屬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是縱調取帳戶交易資料，亦無法證明原告是否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故被告林水

來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本院認尚無調查之必要，併予說明。

5.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水來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又無其他合法抗辯事由，自應依系爭支票之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是原告請求被告林水來就系爭支票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嘉安公司、被告嘉和公司、被告林水來分別給付340萬元、262萬5000元、180萬元，及分別各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票面金額自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石坤弘

01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提示日 (即退票日)	支票號碼	利息
1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6 月17 日	1,000,000 元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108 年9 月25 日	CAA0000000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6 月20 日	900,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108 年9 月23 日	CAA0000000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3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9 月30 日	1,500,000 元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108 年9 月30 日	CAA0000000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4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提示日 (即退票日)	支票號碼	利息
1	嘉和紙業有限公司	108 年5 月25 日	1,000,000 元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108 年9 月25 日	QD0000000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	嘉和紙業有限公司	108 年6 月12 日	8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108 年9 月20 日	QD0000000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3	嘉和紙業有限公司	108 年9 月5 日	825,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108 年9 月5 日	YL0000000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47 附表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提示日(即退 票日)	支票號碼	利息
1	林水來	108 年5 月24 日	900,000元	台中商業銀 行和美分行	108 年11月1 日	HIA0000000	自提示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6%計算之利 息
2	林水來	108 年5 月27 日	900,000元	台中商業銀 行和美分行	108 年12月30 日	HIA0000000	自提示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6%計算之利 息